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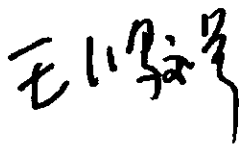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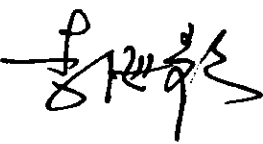
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变更会计估计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符合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蒋义宏): 

独立董事 (王鸿祥): 

独立董事 (李海歌): 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